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财务总监王乃斌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财务总监候选人于凌女士的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财务总监变更事宜属于正常工作变动。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宋敏、汪方军、杨为乔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